

# 從事號誌聯鎖設備維修作業發生鐵路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1022892

-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609)
- 二、災害類型：鐵路交通事故(21)
- 三、媒介物：火車(232)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傳員於○○車站值班室發現運轉紀錄器顯示「北區低壓異常」，與值班人員劉員自○○車站前往○○車站施工里程 UK31+820 處的繼電器箱查修，判斷故障問題應屬並聯組異常，即刻聯絡公司請求設備廠商維修，並於下班前告知下一班值班人員葉罹災者本次故障狀況。

約 20 時 45 分許，歐員至○○車站與葉罹災者會合，在葉罹災者向行車室報備後，2 人分別由第 1、2 月台下軌道，行走至繼電器箱位置，惟因未向行車室索取繼電器箱鑰匙，葉罹災者則又返回行車室拿取繼電器箱的鑰匙，約 21 時許，○○公司工地主任賴員帶著並聯組自東線施工便梯穿越運行中之西線鐵軌抵達繼電器箱位置後，3 人便開始檢修，約 21 時 40 分葉罹災者為確認訊號是否正常，先行離開該處，欲前往第 2 台月的行車室確認故障情況是否已排除，歐員與賴員留於現場收拾工具，約 21 時 45 分，南下 327 次自強號通過該施工處且鳴氣笛 3~5 秒，此時台鐵○○站副站長蔡員於○○車站行車室前月台進行監視列車通過，發現該列車經過查修點附近有出現小閃光，且聽到「碰」一聲，立即以無線電與該列車司機員聯絡，證實有撞到人，立即通報救護車將被撞勞工葉罹災者送往○○國仁醫院，惟到院已無生命跡象。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台鐵自強號列車撞擊，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於鄰近軌道之場所從事維修作業，而有遭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碰觸之虞時，未設置於車輛接近作業人員前，能發出電鈴或蜂鳴器等監視警報裝置或配置監視人員。

##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3、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雇主於鄰近軌道之場所從事繼電器箱維修作業，為防止軌道機械等碰觸引起之危害，當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碰觸勞工之虞時，應設置於車輛接近作業人員前，能發出電鈴或蜂鳴器等監視警報裝置或配置監視人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條之1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